

辰溪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 2021 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编制单位：辰溪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2022 年 2 月

目 录

一、园区概况.....	1
二、环境管理情况.....	5
（一）与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5
1、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5
2、园区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14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17
（三）水环境管理.....	23
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23
2、涉水企业管理.....	23
3、“双源”地下水建设及监测情况.....	24
4、黑臭水体整治.....	24
（四）大气环境管理.....	24
（五）土壤环境管理.....	25
（六）固废与环境风险管理.....	25
1、固废管理.....	25
2、环境风险排查.....	26
3、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27
（七）投诉管理.....	28
（八）园区信用评价.....	28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30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难题.....	32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34

附件：

附件 1 关于辰溪县火马冲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附件 2 2010 环评报告书批复

附件 3 2012 年省政府关于辰溪工业集中区 470 公顷的发展规划批复

附件 4 工业集中区批复

附件 5 工业集中区发展方向区批复

附件 6 园区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园区自行监测报告

附件 8 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9 园区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度在线监测数据表及联网表

附件 10 辰溪工业集中区固废监管制度

附件 11 管网建设说明

附件 12 雨污管网排查制度

附件 13 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物质台账及物资照片

附件 14 园区无危废非法倾倒等证明

附件 15 园区无突发环境事件证明

附图：

附图 1 辰溪产业开发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辰溪产业开发区已开发土地范围图

附图 3 辰溪产业开发区 2010 年规划环评范围、2012 年省发改委批复范围及 2018 年国家发改委核准范围的对比图

附图 4 园区雨污管网建设现状图

辰溪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2021 年度自评估报告

一、园区概况

辰溪产业园区 园区位于 怀化市 辰溪县 区（县），园区代码 S439106，园区级别为 省 级工业园区，主导产业 非金属矿制品、电子元器件，核准范围面积 2.1784 km²，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含调扩区、跟踪评价）情况：辰溪产业园区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辰溪县火马冲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规划面积 6km²，主导产业为依托本地矿产品资源丰富和矿产品加工企业连片成套的优势，发展化工（电石及下游产品）、冶金、建材、莫来石、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等产业，批复文号 湘环评[2010]227 号；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辰溪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评价核准区面积 2.1784km²，主导产业为非金属矿制品、电子元器件，批复文号 湘环评函[2021]41 号。

园区经济发展概况：辰溪产业园区原名辰溪工业集中区、辰溪县火马冲工业园，位于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始建于 1992 年，2011 年辰溪县委批准正式设立火马冲工业园管理委员会，2012 年 11 月，经省发改委审定、省人民政府批复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湘政办函[2012]187 号），集中区规划面积 470 公顷，规划范围为东起湘黔铁路，西至松溪以东，南起金湘路，北至沅江南岸。2021

年 7 月 13 日，经湖南省发改委发文（湘发改地区[2021]517 号）辰溪工业集中区更名为辰溪产业开发区，其规划范围、四至范围等均不变。2021 年 9 月 30 日，辰溪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辰溪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为 39 家，实现技工贸收入 1010581.53 万元，其中工业企业产值 896766.35 万元。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培育，辰溪产业开发区已逐步以高新区为核心，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文化动漫等高新技术产业主导的格局。核准区拟形成以蓝伯化工、成金建材、蓝伯物流、蓝伯钙基新材料组建的蓝伯实业集团的核心资源为依托，着力打造热电联产“钙基新材料”特色产业和蓝伯碳酸钙产业集群。以润沅新材料为龙头，鼓励有实力的锂电池材料及产品为特色的新材料产业链条向上游有色金属资源精深加工、下游新能源材料应用领域拓展，补强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电控等产业链关键环节，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衔接锂电池产业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推动新材料、新能源产业跨越发展，着力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2021 年，引进生产锂电池的怀化合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泰达讯、中三源为龙头，以智能终端及配套、智能家居、光电产品及应用电子等为重点，培育扩展集成电路、数字内容、物联网等产业，着力培育壮大电子信息产业园。以汉清生物为龙头，发挥山地植物多样性和中药材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植物提取物等医药中间体和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着力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

园。以贝尔动漫为龙头，打造以动漫研发、衍生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贸易为一体的文化动漫产业园。依托龙头企业，着力打造纵向上下游、横向配套的产业链条。目前，已建成一期、二期标准厂房、306套公租房、集中食堂、10kV配电网专线建设、日处理5000吨的污水处理厂及县二水厂等，在建三期标准厂房。

截止到2021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39家，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34家，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5家（已取得环评批复5家），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0家。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34家，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5个（新入园企业均已办理环评手续），无环评批复的企业有5家（均已关停）。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16家（另外，8家企业为环评登记，无需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5家企业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亦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企业均在办理环评手续审批前已关停；10家已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0家，未完成验收的有5家。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8家（园区内应办理应急预案备案手续的企业15家），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有7家（其中2家正在办理，5家待办理）。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30家（另外，有4家企业正在环评审批阶段，未达到取得排污许可证条件；5家企业已办理环评手续，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572.2 t/a，氨

氮 76.3 t/a, 二氧化硫 948.22 t/a, 氮氧化物 147.54 t/a,
VOCs t/a。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与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1、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辰溪产业开发区于2010年8月9日获得原湖南省环保厅出具的《辰溪县火马冲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0]227号），于2021年12月27日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辰溪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批复文号：湘环评函[2021]41号）。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及跟踪评价批复具体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1 规划及环评要求完成情况

规划环评批复文号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湘环评〔2010〕227号	1	辰溪县火马冲工业园总规划面积6km ² ，规划范围为火马冲镇沅水至辰溪火车站金湘路、湘黔铁路至S223省道的成片区域。工业园于2001年3月开始规划筹建，现已开发面积2km ² 。工业园产业定位为：依托本地矿产品资源丰富和矿产品加工企业连片成套的优势，发展化工（电石及下游产品）、冶金、建材、莫来石、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产业等产业，规划工业用地60.27%、仓储用地6.90%、公共设施用地4.33%、市政公用设施用地2.98%、居住用地	园区核准面积2.1784km ² ，核准区主要发展的产业有：化工（电石及下游产品）、冶金、建材、莫来石等产业，高科技区主要发展的产业主要为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产业等产业。化工冶金工业区位于园区的北部，以湖南蓝伯化工有限	基本落实

		1.66%、公共绿地4.42%、道路广场14%、水域和其他用地5.45%。其中化工冶金工业区位于集中区的北部，以湖南蓝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红灵机械厂厂区地带为核心，组织化工冶金工业用地；建材工业区位于集中区南部，一湖南辰溪华中水泥有限公司为中心，向周围扩展；高新科技区位于集中区的西南部S223省道以东、S308省道以南；仓储物流区位于集中区的东北部、湘黔铁路以西；商贸行政区位于集中区的东北部，北接S308省道改道线；集中区居住区紧邻商贸行政区的沅水河畔，集中区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工业园发展建设符合辰溪县城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怀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怀化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工业园的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较好的控制。	责任公司、原红灵机械厂厂区地带为核心；建材产业主要在为华中水泥厂区；高新科技区位于集中区西南部，目前为园区重点发展的区域。工业园发展建设基本符合辰溪县城总体规划要求，园区用地及产业布局基本按照规划方案内容进行，但发展较为缓慢。	
	2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集中区内各功能区相对集中；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明确、产业相对集	园区内的居住用地基本为城乡居民点，大部分成片布置，无商品住宅用地，工业码头未建，岸线建设有临时砂石码头已	基本落实

		中、生态环境优良。集中区配套生活服务区及拆迁安置区应尽量依托火马冲集镇或其他适宜地区建设，集中区内不得设置商品住宅用地；调整工业专用码头至饮用水源保护区以下的下游地区。	停产取消。开发区的企业分布相对分散，在现有的工业企业周边有大量连片居民点。	
3		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集中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及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防止污染项目转移落户集中区。按报告书要求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的规模和数量；在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集中区不得引入水型污染企业。加强项目入园的程序性管理，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和总量控制要求，并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做好对集中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集中区已建项目进行清理，确保符合“三同时”管理及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其用地选址基本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内，入园企业均已做环评，无环评手续的企业已关停，目前火马冲工业园内存在的企业有蓝伯化工电石、正宏化工、华中水泥等，历史存在但现已停产的有华中莫来石、德林莫来石、华荣硅、鑫达硅业、天源矿业等，涉及的行业有电石、冶金、莫来石、磷肥、塑料制品制造等，根据园区的主导产业，除塑料制品业与主导产业不符，其余均符合，但塑料制品业不属于	基本落实

		园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园区已建成集中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西面的郑家坪村，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已覆盖高新科技区及核准区工业企业。截止2021年底，园区内企业污废水均可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4	按雨污分流制建设集中区排水管网，加快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保障集中区污水顺利进入污水集中处理厂。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在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450m以外，其具体选址、规模、工艺等必须另行环评确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集中区现有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集中区各企业单位废水必须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集中送至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沅水；一类污染物	园区污水处理厂已于2019年6月建成运行，选址位于S223省道西面的郑家坪村（与原规划确定沅江南岸选址不一致，主要原因涉及沅江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位于均田坪溪上，排水不涉及二水厂沅江取水口河段。高新科技区污水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核准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进	落实

		在企业车间排放口达标。	度滞后，核准区内企业废水在2021年12月底已实现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园区内暂无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	
	5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集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集中区应做好集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严格控制4t/h以下燃煤锅炉的建设，减少燃煤型大气污染影响。	园区属于不具备供气条件的地区，区内现有企业及历史存在企业的工业窑炉燃料为低硫的无烟煤、焦炭等，区内未建设4t/h以下燃煤锅炉。	落实
	6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按报告书要求及建议选址建设好工业危险废物贮存场及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影响。	园区内不设置集中的工业危险废物贮存场及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各企业自行妥善暂存并处置，企业均按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建设厂内的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落实
	7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集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注意保护自然水体、水塘及自然景观；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防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	园区开发过程中已按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拆迁安置方案，由于园区开发进度情况，暂未	基本落实

		防止水土流失。工业园规划范围内集中区周边现有较多环境敏感点，地方政府和集中区管委会必须切实制定拆迁安置计划，按照分区滚动开发的方式引导项目入园，在引进项目的建设前期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次生环境问题。	实施拆迁安置工作。	
	8	集中区要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向事故发生。	园区设立有环境专干负责环保工作，已完成园区应急预案并备案。	落实
	9	污染物总量控制：COD572.2t/a，SO ₂ 948.22t/a。总量指标分别在辰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及辰溪县蓝伯公司关停8万吨/年焦化生产线的减排指标中分配，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蓝伯公司已关停8万吨/年焦化生产线，区域总量在辰溪县内得到平衡。目前园区排放总量为： COD572.2t/a， SO ₂ 948.22t/a。	落实
湘环评函〔2021〕41号	1	（一）按程序做好园区规划调整。园区存在部分工业企业及公共设施用地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相符，部分未开发用地已调整为基本农田，原规划范围大部分区域已不适宜继续作为园区进行规划开发。园区应按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工作，通过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控规、产业转型等措施因地制宜地调整园区产业定位与布局。规划建设的工业专用码头应符合辰溪港总体规划	目前，园区正在开展园区调区扩区规划调整前期准备工作，通过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控规、产业转型等措施因地制宜地调整园区产业定位与布局。在规划调整之前，园区工业开发不涉及基本农田，工	正在落实

		划、辰溪港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业专用码头未建。	
2		（二）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长江保护法》、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禁止新引进与之不符的产业。园区已存在的化工企业的保留与退出须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关于发布湖南省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公告》及有关政策，优化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产业结构和布局；园区依法保留的现有化工及冶炼产业规模不再扩大产能并应逐步实现产业整合和转型升级。	园区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引入企业，不在沿江1公里范围内引入新的化工企业及化工项目，核准区内现有化工及冶炼产业规模不再扩大产能。	正在落实
3		（三）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园区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提升泵站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取消现有华荣硅业沅江排污口，污水接管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园区企业不再单独新设排污口。优化能源结构，	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纳污范围已覆盖园区的高新科技区及核准区，目前核准区的企业污水均已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使用，高新	正在落实

		推广清洁能源，加快实施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采取停产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全面整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科技区基本无煤炭等重能源使用。区内重点排污企业蓝伯化工安装有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园区加强固废及危废产生企业日常监管。园区内未办理环保手续企业已关停，正在落实整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于2021年已委托第三方开展园区环境治理工作。	
	4	（四）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后续重点监测园区排水对均田坪溪的水质影响。	园区已建环境空气大气微站，2021年度已完成纳污水体及区域地下水监测，后续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重点对纳污水体均田坪溪进行跟踪监测。	正在落实
	5	（五）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园区已于2020年6月	

		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及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有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园区2021年度已开展1次园区应急演练。	
	6	（六）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现有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农村集中居民点等，根据环境可行性结论做出相应的规划调整，具有环境可行性的调整为相应功能用地，不具有环境可行性的安排搬迁。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现有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已实施关停，因园区2021年度开发缓慢，暂时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	正在落实
	7	（七）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后续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园区开发过程中正在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	正在落实

	8	（八）规划区在后续实施及招商过程中需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调整意见、环保措施及“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规划的优化和调整。	园区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调整意见、环保措施及“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做好区域开发，正在开展规划调整前期准备工作。	正在落实
--	---	---	--	------

2、园区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1）规划环评监测要求

表 2.1-1 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付家湾点	NO ₂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TSP	每季度 1 次，每次连续 5 天
	九家塘点		
	桂花园点		
	燕子洞风景区点		
地表水	沅水滩头断面	水温、pH 值、悬浮物、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Mn）、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年监测 4 期（枯水期、丰水期、洪水期、平水期），每期连
	沅水杨家人断面		
	沅水溪口断面		
	松溪唐家人断面		

	松溪大桥断面	(BOD5)、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砷、汞、镉、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 22 项；同时测量流速、水位	续监测 3 天(取瞬时样)
噪声	1# 滩头点、2# 毛家洞点、3# 高家人点、4# 黄家堤点、5# 川洞点、6# 蛟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按昼、夜进行
污染源	固定废气排放源监测、无组织厂界废气、废水排口	按要求检测	每季度 1 次

表 2.1-2 园区跟踪评价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小微站	NO ₂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在线监测
	核准区居民点	NO ₂ 、SO ₂ 、PM ₁₀ 、PM _{2.5}	每季度 1 次，每次连续 3 天
地表水	均田坪溪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 米	水温、pH 值、溶解氧(DO)、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每年监测 4 期(枯水期、丰水期、洪水期、平水期)，每期连续监测 3 天(取瞬时样)
	均田坪溪污水厂排口下游 500 米	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砷、汞、镉、铅、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粪大肠菌群等；	

噪声	园区内 1~4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半年 1 次， 按昼、夜进行
污染源	固定废气排放源监测、无组织厂界废气、废水排口	按要求检测	每季度 1 次
地下水	园区内 1~2 个点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氟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砷、铅、镉、铜、六价铬、总大肠菌群	每季度 1 次

(2) 园区自行监测实际开展情况

1) 污染源监测

园区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已建成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控系统，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废水总排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测数据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联网传输，至今为止传输率为 100%。2021 年度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见附件 3-3，2021 年，管委会委托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尾水开展了 11 次常规检测（自行监测报告见附件 4-3），污水处理厂尾水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环境质量监测

园区已建成环境空气小微站一座，位于管委会楼顶，检测参数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及气象等，目前运行正常，园区企业未对火马冲镇大气产生重大影响。部分园区企业自行建设了废气排放监测站（湖南蓝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排放合

格无超标因子。

2021 年，管委会委托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四周噪声开展了 3 次常规检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4-3），区域噪声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2 类标准。

2021 年，管委会委托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上游地表水进行了监测，各指标除粪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可能为上游未纳管的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所致。

2021 年，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委托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园区燕子洞村地表水、中垅溪水库地表水以及山塘驿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地表水点位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山塘驿地下水各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2021 年，园区暂未开展区内土壤环境质量检测工作，主要为企业入驻办理环评手续自行开展的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文件，明确了辰溪工业集中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2.2-1 辰溪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单元面积(km ²)	涉及乡镇(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省	市	县						
ZH43122320004	辰溪工业集中区	湖南省	怀化市	辰溪县	重点管控单元	核准范围：2.1784	核准范围（一区一片）涉及火马冲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湘环评〔2010〕227 号：化工、冶金、建材、莫来石、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等；湘发改地区〔2012〕1562 号：化工、新型建材、生物医药；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非金属矿制品、电子元器件。	园区北侧边界紧邻（20m）沅水辰溪段鮈类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最近的生产厂区距离沅水 132m。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辰溪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园区内不得设置商品住宅用地，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的规模和数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辰溪县火马冲镇及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部分外排均田坪溪，部分回用于园区企业生产及生活。 (2.1.2) 有序推进化工等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1.3) 园区雨水经园区道路两侧边沟进入松溪，后汇入沅水。 (2.2) 废气： (2.2.1) 排放废气的企业应采用密闭性好的生产设备、化工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线，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有效的治理或回收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园区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减少燃煤型大气污染影响。 (2.2.2) 园区内化工、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									

	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体废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防控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辰溪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4）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 （4.1.1）园区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并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4.1.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4.1.3）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796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 0.761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0.620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 0.606 吨标准煤/万元。 （4.2）水资源： （4.2.1）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高效用水，加强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力推进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回用。 以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对企业用水进行目标管理和考核，强化企业内部用水管理和建立完善三级（厂、车间、班组）计量体系，加强需水管理。 （4.2.2）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辰溪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1.63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3 立方米/万元以下。到 2025 年，万元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54 立方米/万元以下。 （4.3）土地资源： （4.3.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

表 2.2-2 辰溪工业集中区“三线一单”落实情况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辰溪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园区内不得设置商品住宅用地，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的规模和数量。	开发区引进企业基本符合“辰溪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园区内未设置商品住宅用地，未引进园区禁止类项目，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的规模和数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辰溪县火马冲镇及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部分外排均田坪溪，部分回用于园区企业生产及生活。 (2.1.2) 有序推进化工等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1.3) 园区雨水经园区道路两侧边沟进入松溪，后汇入沅水。 (2.2) 废气： (2.2.1) 排放废气的企业应采用密闭性好的生产设备、化工物料存贮容器和输送管线，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有效的治理或回收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园区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减少燃煤型大气污染影响。 (2.2.2) 园区内化工、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 固体废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	1、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部分外排均田坪溪，部分回用于园区企业生产及生活。园区有序推进化工等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园区雨水经园区道路两侧边沟进入松溪，后汇入沅水。 2、排放废气的企业采取有效的治理或回收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园区已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减少燃煤型大气污染影响。园区内化工、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3、各企业固废基本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	符合

	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影响。	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强化环境监督管理，根据辰溪县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1、设立了辰溪工业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已编制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2、园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建立了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园区无污染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 (4.1.1) 园区应做好园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并积极推动清洁能源。 (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4.1.3) 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796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 0.761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0.620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 0.606 吨标准煤/万元。 (4.2) 水资源： (4.2.1)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高效用水，加强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力推进工业废污水处理回用。	1、园区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积极推进管道天然气建设。 2、鼓励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尽可能有效的利用水资源和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废水排放。 3、严格按照园区用地规划布局实施，未有超出规划范围的开发活动。	符合

	以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对企业用水进行目标管理和考核，强化企业内部用水管理和建立完善三级(厂、车间、班组)计量体系，加强需水管理。 (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2020年，辰溪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1.63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63立方米/万元以下。到2025年，万元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54立方米/万元以下。 (4.3) 土地资源：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13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	--	--

目前，园区在项目入园、企业选址、环评审批、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治理工作推进等方面严格对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落实应用。

（三）水环境管理

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园区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均于 2021 年底已全部建成，污水管网已铺设至园区的老区（即核准区），2021 年底，园区内的企业废水均可实现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

园区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完善。目前建有集中污水处理厂 1 座，污水收集管网已覆盖园区全部企业开发区域。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厂设计总规模为 2.5 万吨/天，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0.5 万吨/天，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已取得怀化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怀环审[2017]95 号），于 2018 年 4 月因选址变更取得变更批复（怀环函[2018]46 号），于 2019 年 6 月通水，于 2019 年 9 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该项目污水处理主要采用“AAO+深度处理+消毒”组合工艺。园区各企业单位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之一级 A 标准后部分排入均田坪溪，部分回用于园区企业生活生产。

2、涉水企业管理

（1）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企业数量 13 家（其中 2021 年度在产企业 3 家，有工业废水但 2021 年度已停产企业 2 家，有工业废水但厂内回用企业 7 家），工业废水总排放约 25 m³/d（2021 年度排放的工业废水量，2021 年度排放的总污水量为 75322 m³/a），

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39 家(截止 2021 年底,全部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企业均已纳管), 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 %, 无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

(2)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7.442t/a, 氨氮 0.963t/a (数据来自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放口 2021 年统计年报及核准区废水未纳管之前自行处理排放的量)。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辰水入沅江口, 水功能区划Ⅲ类, 监测达标率 100%, 无超标因子。

3、“双源”地下水建设及监测情况

园区高度重视“双源”地下水监工作, 2021 年,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定期对园区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 辰溪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定期对园区重点企业污染源(比如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所指标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准。山塘驿地下水井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7-4, 重点污染源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7-3。

4、黑臭水体整治

园区不涉及黑臭水体。

(四) 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 15 家, 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 %, 无超标因子。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 二氧化硫 50.33677 t/a, 氮氧化物 62.066 t/a。园区已建成检测参数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及气象等参数的微型空气监测站一座,

目前运行正常，园区企业未对火马冲镇大气产生重大影响，部分园区企业自行建设了废气排放监测站（湖南蓝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并已与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废气排放合格无超标因子。

辰溪工业集中区存在 3 家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但均未列入涉 VOCs 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2021 年度，涉及 VOCs 排放 2 家企业（2021 年度，辰溪县远发塑业有限公司及湖南润沅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停产状态），另外一家涉 VOCs 排放企业-怀化市星辰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产，少量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为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彻底解决工业园区对城区的大气污染隐患，集中区处于天然气暂时无法供给区域，考虑到区域的特殊地理位置及其资源优势，园区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园区除核准区目前有少量使用燃煤、焦炭的企业，新开发区域基本已采用电能、生物质生物质颗粒等清洁能源，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在经济条件允许和天然气管道到位的条件下，集中区内企业燃料结构应逐步向燃天然气方向调整。

（五）土壤环境管理

园区内不涉及污染地块，不涉及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六）固废与环境风险管理

1、固废管理

2021 年度，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5 家，产生量 5386.9 t，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207.05 t，自行处置 0 t，外委处置 5179.85 t。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8 家，产生量

3.4233t，其中，自行综合利用0，自行处置0，外委处置3.4233t。

园区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情况：园区无工业固废处理能力，不涉及集中式工业固废处理设施。

2、环境风险排查

为提升环境风险防范水平，保障环境安全，严防发生环境风险事故，辰溪产业开发区非常重视日常的环境风险排查工作。2021年，园区组织开展了多次企业环保检查工作，具体为检查包括辰溪工业集中区内所有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企业，组织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联查，检查内容包括

①水污染处理。查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处理能力及污泥处理、处置情况；

②大气污染处理。检查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台账记录，历史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等；

③固废处理。对一般固废，查看企业是否做好三防措施，对危险废物，查看其贮存是否合规，处理台账，运输是否有危废转移联单，危废处理单位是否有处理资质；

④检查生产车间的原料，是否有购买记录；

⑤检查生产现场、排污设施的设备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

⑥查看各个排污口，是否标准规范；

⑦企业污染物外排的，是否对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是否达

标。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发布证明文件，辰溪产业开发区在 2021 年度未危废非法倾倒、转移及处置事件（见附件 14）。

3、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2020 年 6 月辰溪工业集中区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备案表详见附件 6。

（2）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清单及相关管理制度

应急物资、装备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重要物质保障，也是保证应急队伍有效开展工作的基础。应急救援物资包括企业内部应急资源和外部应急资源，园区建立了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装备紧急调度机制，做到应急装备资源共享，使有限的资源在应急处置中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根据应急预案的调查，园区配备了医用急救箱、应急照相器材、应急录音设备、防爆对讲机等应急物质及装备。一旦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对事件的可能影响进行分析、应急物资与设备的紧急动员与调用。

辰溪产业开发区的应急救援物资台账及照片见附件 13。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发布证明文件，辰溪产业开发区在 2021 年度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见附件

15)。

（七）投诉管理

2021 年，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 4 件，已完成整改 4 件，完成率 100 %。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4 件，已完成整改 4 件，完成率 100 %。

2021 年度，中央及省级环保督查的 4 件环保问题中，有 1 件涉水环保问题，主要为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设施建设滞后，废水实际处理量占建设规模的比例低于 30%，园区于 2021 年度加大建设力度，于 2021 年完成老区（即核准区）的提升泵站建设，于 2021 年底建设完成，并实现老区的通水；其余 3 件环保问题主要涉粉尘排放、环保手续及环保设施不完善等问题，主要涉及老区的涉气型污染企业，均按要求已落实整改到位。

园区 2021 年度未接到 12345 热线平台关于园区环保问题的投诉。

（八）园区信用评价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产业园区环保信用等级根据环保信用分值高低分为环保诚信园区、环保合格园区、环保风险园区三个等级。

环保诚信园区：环保信用分值 10—12 分；

环保合格园区：环保信用分值 6—9 分；

环保风险园区：环保信用分值 5 分及以下。

园区按照《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结合环境准入管理、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监测监管能力、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综合治理五个方面发展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环保信用系统化评价。

通过对我园区 2021 年的环保工作进行自我评估，园区评估结果为 11 分，属于环保诚信园区。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1、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

(1) 环保服务进一步深化。根据国家省市环保政策要求，园区积极完成了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对园区的生态环境质量及环境管理现状等进行了梳理总结，园区严格按照最新环保产业政策要求引进新企业、新项目，为入园企业提供选址优化、审批办理、排污许可、环保管理等链条式、全方位指导。

(2) 督促企业完成登记管理类申报，初步建立了统一公平、监管固定污染源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和严格监管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统筹兼顾，环境准入管理进一步规范

根据生态环境部对工业园区管理的新思想，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对发展空间和产业准入进行严格管控，形成规范化环境准入管理机制，切实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新入园项目在投产前均已办理环保手续，且与园区产业准入条件不冲突。

3、加强监管，环境保障措施进一步优化

园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监管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力度，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多赢。一方面依托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的监察执法能力，对园区企业进行监管，主要包括环保督查、巡查、入驻项目审核及审批、项目的执法检查等，管委会加强园区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企业环

保检查、入驻项目预审核、园区企业环保指导、环保制度宣贯等。

(1) 开展帮扶检查。根据环保政策要求，对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填报、竣工验收及其他环保手续申报帮扶检查，指导企业按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及时完成企业环保竣工验收等工作，指导企业不断完善环保治理设施。

(2) 在双随机执法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重点检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现场管理是否规范、手续是否齐全、排放是否达标等，对发现的问题责令立即整改。

(3) 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对园区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4、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完善

园区夯实生态环境监测和预警体系，将风险防范纳入常态化管理。辰溪产业开发区组织开展了多次园区企业环保核查工作，具体为检查包括辰溪产业开发区内所有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企业，组织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联查。

5、加强加快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园区完成集中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建设，力争在年底前实现了老区至污水厂的管网通水，做到区域废水应接尽接，应收尽收。完成污水厂进水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并实现联网，有效的对园区污水运行及区域污水接管实现信息化管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难题

1、园区环境管理能力不足

园区未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及环保专业队伍，园区现有环境管理能力不足，环保监管主要依托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园区环保自行监察能力及环保管理能力需加强。

2、企业环保意识有待加强

企业环保意识不强，对环保法律法规认知不足，企业办理环保手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需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环保宣贯。同时，环境风险管理需加强，园区仍存在部分企业的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危废管理台账整理不完善，危废标识牌设立不明确等问题，需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及环保指导。

3、园区急需开展规划调整工作

园区核准区发展已受限制，园区应加快辰溪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工作进度，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批复的要求。

4、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污水厂进水量小，进水浓度低

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安装进水自动在线监控系统，但污水厂纳污范围内的镇区居民生活污水大部分未接管，镇区污水管网大部分未建成。

已入园企业中，用水量大的企业生产废水大部分厂内回用，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外排生产废水的企业大部分为小企业，废水排放量很小，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小。同时，已接管入园企业

中，部分企业的循环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管网，进水浓度低，运维难度大。

5、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难平衡

园区始终以经济发展与环境质量齐头并进共发展为目标，以生态优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抓手，积极开展生态经济项目建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依然任重道远，需保障生态经济持续提升。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安排，从 2022 年开始工作计划安排：

1、园区聘请第三方环保管家开展环保服务，加强对企业的环保宣贯及环保检查，加强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督促企业规范建设企业环保档案、环保管理制度及危废管理台账等。

2、尽快推动园区规划调整及环保相关工作，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批复的要求。

3、园区配合辰溪县住建局及火马冲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加快火马冲镇区的污水管网建设工作，加强园区企业的废水接管监管工作，提高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及收水量。

4、委托第三方治理服务单位对园区雨污管网开展排查与整治，摸清园区企业的排水量和排水水质情况，切实解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问题。

5、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将招商引资的重点转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含量高、辐射面广、带动能力强的好项目、大项目，扩大园区企业规模。

6、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严格环境准入，开展调扩区环评，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强化证后监管，加大环境违法查处力度。